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列席 2020 年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

为的规范。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规范运作、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1）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佳信”）采购仲钨酸铵(APT)50吨，采购金额合计606.6万元（不含税）。（2）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佳信、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光耀”）提供拆借款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 2,266.42万元。公司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后，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补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内部控制审议流程，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至2021年4月28日，大余佳信、大余光耀已归还全部款项，并按5%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349.20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再次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保37,000万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监事会后续将组织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进行监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